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、22、23 层

电话：0755-82816698

传真：0755-82816898

邮编：518048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除此以外，未经本所书面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股权登记日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10时在湖南省怀化市经开区舞阳大道1828号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公司董事长张青山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,000,0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亦现场列席了会议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该议案与公司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出席会议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该议案与公司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出席会议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该议案与公司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出席会议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：

楼永辉

楼永辉

负责人：

高田

高田

经办律师：

侯进令

侯进令

2024 年 5 月 20 日